

证券代码：836230

证券简称：冠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绍兴袍江越王路冠明新材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屠剑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屠剑龙、王茶仙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，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屠剑龙、王茶仙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